



美国消费品安全协会
4330 EAST WEST HIGHWAY
BETHESDA, MD 20814

Howard N. Tarnoff
代理助理执行主任
合规和现场运营办公室

电话: 301-504-7589
传真: 301-504-0359
电子邮件: htarnoff@cpsc.gov

2015年9月17日

延长线制造商、进口商、代理商和零售商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好：

美国消费品安全协会（下文简称“CPSC”或“协会”）是一个独立的联邦监管机构，负责保护消费者不会由于使用消费品而面临不合理的伤害或死亡危险。消费品安全法（“CPSA”），15 U.S.C. §§ 2051–2089 中规定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授权。

2015年1月9日，CPSC向（室内和室外用）延长线制造商、进口商、代理商和零售商发出一封信函。该信函敦促您务必确定您进口、制造、代理或在美国销售的延长线符合目前的相应自愿安全标准 UL 817 (11版 – 2014年2月修订) - 电线集和电源线(简称“UL标准”)，可从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公司 (www.ul.com) 购买。

委员会现决定，如果延长线不具备 UL 817 定义的五個可直观观察到的特性（最小线规、足够的拉力、正确的极化、2线室内用电源线插座盖和护套线）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特性，则根据 15 U.S.C. § 2064 CPSA 第 15 节规定，构成重大产品危害。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用于修订在 16 C.F.R. Part 1120，重大产品危害清单中的委员会法规。最终规则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表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将适用于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或之后进口或开始推出的延长线。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5/07/27/2015-18294/substantial-product-hazard-list-extension-cords>

不具备五个可直观观察到的特性中的一个或多个特性的延长线被认为具有重大产品危害。根据 15 U.S.C. § 2066(a) CPSA 第 17(a) 节规定，如果用来向美国进口的产品具有重大产品危害，则将被拒绝允许进入美国。CPSC 将继续与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CBP”）合作，在各关口确定那些不合规的产品，拒绝允许这些产品进入美国并采取其它相应措施。CPSC 将直接并立即着手寻求扣押，并可能寻求其它补救措施，可能包括对此等产品的召回。

CPSC 热线: 1-800-638-CPSC (2772) CPSC 网站: <http://www.cpsc.gov>
快速召回计划 (Fast Track Recall Program) 是美国政府奖励的一个创新。

第 2 页

正如 CPSC 在 2015 年 1 月 9 日的信函中所提到的，您不应该进口、制造、代理或销售不符合 UL 标准的延长线。因此，我们敦促您立即检查您的产品线，尽快确定您制造、进口、代理或在美国销售的延长线符合上述安全标准。CPSC 工作人员将根据情况进行跟进，以确保各公司都满足在这方面的义务。

15 U.S.C. § 2066(a) CPSA 第 15(b) 节要求每一位消费品制造商、进口商、代理商和零售商，如果其获悉相关信息，该信息对于在商业环境中经销的产品具有的某种缺陷可能产生重大产品危害或造成不合理的伤害或死亡危险的结论构成合理支持，则必须立即向委员会报告。该法规还规定，如未能及时或根据要求报告所要求的信息，则会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CPSC 工作人员准备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来促进我们的努力，确保消费者不会受到危害性产品的不合理伤害危险。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是如果您需要任何帮助，请联系 CPSC 合规官员 Mary Kroh，电话是 301-504-7886，电子邮件是 mkroh@cpsc.gov。

诚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oward Tarnoff".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first name "Howard" being more legible than the last name "Tarnoff".

Howard N. Tarnoff